

金融诈骗防范手册

主编 饶声勇



- 总论
- 商业银行业务中的诈骗防范
- 金融电子化业务及其诈骗防范
- 保险业务中的诈骗防范
- 证券业务中的诈骗防范

工商出版社

金融诈骗防范手册

饶声勇 兰 颖 主编

工商出版社

责任编辑 袁 泉

金融诈骗防范手册

*

饶声勇 兰 颖 主编

工商出版社出版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毫米 1/16 82印张 2000千字

1995年9月第一版 1995年9月第一次印刷

国家建材局情报所印刷厂印刷

印数 1—3000

书号 ISBN7—80012—177—1/F·51

定价：188.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地建立与完善,金融部门从原来总会计、总出纳的附属地位一跃成为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节的重要职能部门。它通过信贷、利率、结算等经济手段,间接控制和调节国民经济的运行。由于金融部门是整个国民经济的血脉,因此,所有的金融活动稍有疏漏,就会给国家和人民造成巨大损失。

近几年来,虽然有关的金融法律不断出台,金融法制体系逐步完善起来,但各金融部门由于种种原因,仍然出现许多庇漏,致使金融领域中的诈骗犯罪日益猖獗。

金融诈骗的目的是骗取资金,其特点通常都是数额大,作案方式多样,给国家、企业和个人造成的损失巨大,范围广,其行为也正从城市向农村,从沿海向内地蔓延,呈国内、国际联网化的发展趋势。种种金融诈骗活动,无孔不入,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经常出现犯罪分子的面孔这自不必说,象商业、工矿企业、交通运输业等等甚至事业单位,也成为金融犯罪分子经常侵蚀的地方。总之,金融诈骗作为一种经济犯罪,严重影响和败坏了金融部门的威望和信誉,损害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因此,了解目前金融骗案多发的原因、手段和特点,有效防止或减少金融诈骗行为,对建立一套规范化的现代金融管理体制,进一步推动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将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强调对各种金融诈骗犯罪要予以坚决惩治。《决定》增强了我们打击金融诈骗活动的信心,同时也促进了当前严厉打击金融诈骗活动的紧迫感。为了使各行各业都能够识别种种金融诈骗,能够对诈骗活动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维护金融秩序,我们特别邀请中国人民大学、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中国工商银行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学者组成《金融诈骗防范手册》编写委员会,历时一年时间编撰此书。本书包括四个部分:商业银行业务中的诈骗防范;金融电子化业务及其诈骗防范;保险业务中的诈骗防范;证券业务中的诈骗防范。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完全遵照金融、法律方面专家的指导,在广泛搜集案

例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了具体案例相结合，目的是给读者一个直观的印象，加深防范意识。可以说，全方位指导，是本书的最大特点。其次，本书依据最新颁布的一些法律法规，向读者提供一个有法可依的防范模式，因为防范不是随意性的，法制社会，防范措施也必须依法办事，以法惩治犯罪。第三，本书的针对性比较强。如银行商业化，这是个新生物，既然商业银行是个新事物，那么在它的内部就必然会出现新手法金融欺诈，如何加以防范呢？本书恰恰就给您提供了指导，又如，金融电子化也属于新事物，它是金融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利用高科技手法搞金融欺诈，就需要使用高水平的措施去进行侦破和防范。高水平的防范措施从哪些方面入手，本书也给您提供了指导。再如，证券业务中的诈骗防范，并不仅仅是针对着金融机构的，实际上在企业向股份制全面推进的过程中，股票发行、交易中的欺诈与防范也是必然出现的客观现象，所以本书对企业防范金融诈骗来说，同样是很有实用价值的。所有这些都表明，本书的对象，绝非单一金融机构，而是各行各业。

在本书与读者见面之际，编写组全体工作人员想说一句心里话：我们认为实用就是好书，愿我们这部巨著正是如此。前不久我们的编写人员曾奔走于各地，当我们搜集到一份真正有价值的案例时，真为能够拿出来奉献给读者而兴奋。毫不夸张地说，“实用”是编写人员用辛劳的汗水浇灌出来的。

这本书难免会出现些疏漏，望您读后能来信指教，我们深表谢意。再版时，我们将采纳您的意见，使本书完美无缺。

编者

1995年8月

目 录

总论

第一节 我国金融诈骗现状	(3)
第二节 金融诈骗成因分析	(7)
第三节 金融诈骗的风险防范	(9)
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	(11)

第一篇 商业银行业务中的诈骗防范

第一章 总论	(19)
--------------	------

第一节 我国商业银行的改革	(19)
---------------------	------

第二节 商业银行业务中金融诈骗概况及其防范分析	(22)
-------------------------------	------

第二章 票据诈骗防范	(43)
------------------	------

第一节 票据诈骗防范基础	(43)
--------------------	------

第二节 汇票、本票与支票	(54)
--------------------	------

第三节 汇票欺诈防范	(65)
------------------	------

第四节 本票欺诈及防范	(89)
-------------------	------

第五节 支票欺诈及防范	(98)
-------------------	------

第六节 票据欺诈及防范	(111)
-------------------	-------

第三章 信用证诈骗防范	(141)
-------------------	-------

第一节 信用证诈骗防范基础	(141)
---------------------	-------

第二节 信用证诈骗类型与内容分析	(152)
------------------------	-------

第三节 假冒信用证诈骗案例分析防范	(168)
-------------------------	-------

第四节 软条款信用证诈骗防范	(184)
----------------------	-------

第五节 伪造单据的信用证诈骗防范	(198)
------------------------	-------

第六节 信用证反诈骗综述	(220)
--------------------	-------

附：信用证格式文本	(231)
-----------------	-------

第四章 保函诈骗防范	(261)
------------------	-------

第一节 保函诈骗防范基础	(261)
--------------------	-------

第二节 保函欺诈及无理索赔	(273)
第三节 保函反诈骗实务	(293)
附：保函格式文本	(318)
第五章 资产抵押业务诈骗防范	(355)
第一节 概述	(355)
第二节 金融企业在反抵押欺诈中的对策	(360)
第三节 不动产抵押贷款的欺诈防范	(363)
第四节 房地产抵押欺诈防范	(364)
第五节 动产抵押欺诈防范	(369)
附：①各种关于资产抵押的规定及格式文本	(376)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395)
③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试行办法	(403)
第六章 其他融资业务诈骗防范	(405)
第一节 概述	(405)
第二节 集资投资诈骗类型与内容分析	(407)
第三节 利用不同经济合同的诈骗防范	(411)
第四节 融资诈骗防范措施	(416)
附：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420)
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行政机关为经济活动 提供担保的通知	(430)
③中国人民银行信贷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431)
④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439)
⑤关于统一人民银行系统贷款凭证的有关规定	(443)
⑥关于加强信贷资金管理保障银行资金安全的通知	(451)
⑦借款合同条款	(453)
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456)
第七章 银行职员的诈骗	(465)
第一节 加强金融职业道德培养	(456)
第二节 国内金融系统职员的诈骗防范	(471)
第三节 西方银行职员的诈骗防范	(485)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494)
第八章 伪币诈骗防范	(498)
第一节 人民币伪钞诈骗防范	(498)
第二节 外币伪钞诈骗防范	(505)

第三节 伪造铸币诈骗防范	(533)
第四节 总结	(535)
附：全国银行出纳基本制度	(538)
第九章 商业银行业务中诈骗防范法规	(547)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	(547)
二、违反外汇管理处罚施行细则	(551)
三、金融机构管理条例	(553)
四、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金融机构监管工作的意见	(564)
五、银行帐户管理办法	(566)
六、违反银行结算制度处罚规定	(570)
七、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573)
八、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577)
九、关于加强银行直接投资管理的通知	(638)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	(639)
十一、关于对商业银行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通知	(646)
十二、金融信托投资公司委托贷款业务规定	(651)
十三、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 实施细则》	(652)
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试行)	(652)
十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严格金融机构审批的通知	(658)
十六、国务院关于禁止印制、发售、购卖和使用各种代 币购物券的通知	(660)
十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证券市场宏观管理的通知	(661)
十八、中国人民银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关于查询、冻结、扣划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银行存 款的通知	(664)
十九、商业汇票办法	(673)
二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革人民银行系统记帐方法的通知 ..	(675)
二十一、关于改用借贷记帐法的说明	(678)
二十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会计结算管理保障银行资金安全 的通知	(685)
二十三、外汇帐户管理暂行办法	(687)
二十四、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暂行规定	(690)

二十五、违反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处罚规定	(694)
二十六、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	(697)
二十七、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	(713)
二十八、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规定	(724)
二十九、非贸易非经营性外汇财务管理暂行规定	(738)

第二篇 金融电子化业务及其诈骗防范 (741)

第一章 金融电子化的飞速发展 (743)

第一节 金融电子化的发展历程 (743)

第二节 金融电子化业务简介 (747)

第二章 金融电子业务诈骗总论 (754)

第三章 信用卡业务诈骗防范 (758)

第一节 信用卡恶意透支防范 (759)

第二节 其他信用卡犯罪 (763)

第三节 特约商户欺诈防范 (772)

第四节 发卡机构欺诈防范 (774)

第五节 信用卡欺诈的防范措施 (776)

附：信用卡业务管理条例 (783)

第四章 其他金融电子业务中的诈骗防范 (786)

第一节 金融电子业务中诈骗分类分析 (786)

第二节 对电脑诈骗的防范 (790)

第三篇 保险业务中的诈骗防范 (793)

第一章 总论 (795)

第一节 新时期我国保险业概况 (795)

第二节 保险欺诈原因及类型分析 (798)

第三节 保险欺诈防范措施 (800)

第二章 财产保险的诈骗防范 (802)

第一节 财产保险诈骗防范基础 (803)

第二节 火灾保险中的诈骗防范 (808)

第三节 一揽子财产保险诈骗防范 (817)

第四节 机动车辆保险诈骗防范实务 (827)

第五节 海上保险诈骗防范 (838)

第六节 财产保险诈骗的一般特点	(844)
第七节 财产保险诈骗的基本防范措施	(851)
附：①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共同海损理算暂行规则	(858)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882)
③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906)
第三章 责任保险诈骗防范	(915)
第一节 责任保险诈骗防范基础	(915)
第二节 公众责任保险中的诈骗防范实务	(920)
第三节 产品责任保险的诈骗防范实务	(927)
第四节 雇主责任保险的诈骗防范实务	(931)
第五节 职业责任保险中的诈骗防范实务	(937)
第六节 第三者责任保险中的诈骗防范实务	(942)
第七节 责任保险欺诈的特点及对策分析	(949)
第四章 人身保险业务中的诈骗防范	(954)
第一节 人身保险诈骗防范基础	(954)
第二节 人寿保险中的诈骗防范	(964)
第三节 健康保险中的诈骗防范	(986)
第四节 人身保险诈骗特点及防范措施	(997)
第五章 保证保险业务中的诈骗防范	(1002)
第一节 保证保险诈骗防范基础	(1002)
第二节 类型与内容分析	(1007)
第三节 保证保险诈骗的防范措施	(1016)
第六章 保险业务中诈骗防范法规	(1021)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02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	(1038)
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企业财产保险条款	(1041)
四、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国内水路铁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1044)
五、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洋货物保险条款	(1047)
六、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机动车辆保险条款	(1049)
七、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	(1052)
八、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建筑工程第三者责任险条款	(1054)
九、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安装工程第三者责任险条款	(1056)

第四篇 证券业务中的诈骗防范	(1059)
第一章 证券欺诈理论分析	(1061)
第一节 证券欺诈的理论界定	(1061)
第二节 证券欺诈行为与证券市场效率	(1064)
第三节 证券欺诈行为的法律规范	(1068)
第四节 美国对证券欺诈行为的法律规范	(1086)
附：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	(1096)
第二章 内幕交易	(1101)
第一节 内幕交易、内幕人员和内幕信息	(1101)
第二节 内幕交易类型与内容分析	(1109)
第三节 内幕交易的法律管制	(1133)
第三章 操纵市场	(1145)
第一节 操纵市场概念及分类	(1145)
第二节 操纵市场行为类型与内容分析	(1149)
第三节 操纵市场的防范与法律管制	(1173)
第四章 虚假陈述行为	(1183)
第一节 信息披露制度与虚假陈述	(1183)
第二节 虚假陈述行为类型与内容分析	(1192)
第三节 虚假陈述行为的法律管制	(1208)
第五章 欺诈客户行为	(1219)
第一节 欺诈客户行为概述	(1219)
第二节 欺诈客户行为类型与内容分析	(1234)
附：①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1245)
②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1258)

总 论

第一节 我国金融诈骗现状

一、金融诈骗向智能型发展

近几年,乘改革开放之机,经济领域中出现了形形色色的犯罪现象,其中危害性极大的金融诈骗犯罪,呈迅猛增长之势,金融诈骗逐渐成为一种智能型犯罪,它正从城市向农村,从沿海向内地蔓延,呈国内、国际联网化的发展趋势。

来自权威部门的一份报告指出:

1990年全国已知的诈骗大案比1980年增长了33.4倍。

诈骗犯罪的侵害目标从过去的个人、个体户、小公司、小企事业单位发展到国家或集体的大公司、大企业事业单位和银行部门。

在报告中,专业人员预计:盗用银行汇票、联行密押和利用联网电子计算机进行诈骗犯罪的案件将会增多。……国际性的巨额金融诈骗案及其他涉外诈骗犯罪仍有可能增多。

以银行为侵害目标的诈骗案,有增多趋势。

金融诈骗是为了骗取财产或银行信用而恶意利用来自被害人自身的弱点,通过虚构事实、掩盖真相的各种方法,使金融机构或开户单位、个人陷于错误认识,自动向骗犯交付财产或提供银行信用的行为。

与政治诈骗、体育诈骗、性诈骗、其他经济商业诈骗不同金融诈骗的骗局在角色扮演、骗局的载体、被骗要因和骗局的标的等方面都有些独特之处。例如,在性诈骗中,骗犯所利用的被害要因,常常是被害人的虚荣心。而在金融诈骗中,银行业务规章制度不健全、外贸企业不熟悉融资活动的特点、急于引进外资的心理等因素是主要的被害要因。对消费领域中各种诈骗来说,商品是主要的骗局标的,而对金融诈骗来说,骗局的标的不仅包括企业的货物,更多的是银行资金、银行信用。可见,专门研究金融诈骗在骗局上的特征十分必要。

越来越多的金融诈骗,已逐渐引起业内人士的惊恐。从目前的情况来看,现阶段的金融诈骗,已表现出许多不同以往的特点:

第一,涉外诈骗增多,被骗资金常被调往国外,追索困难,造成国家资金的巨大损失。

第二,金融机构职员参与的骗案日渐增多,许多是金融系统内职员监守自盗。

第三,诈骗手段已向高科技领域前进。金融电子系统出现的诈骗已屡见不鲜。诈骗手段翻新,周期缩短,每推出一种新业务,随之就有对应的诈骗手段出现。

二、种种新特点的出现,与中国金融业面临的一些新变化是分不开的。

(一)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的过渡,使得新旧体制之间容易留下空档,给诈骗分子以可乘之机。

金融新行业、新业务的不断出现，也使得金融机构自身的监管体系不甚完善，让某些利令智昏的内部职员“见机而动”。

工、农、中、建四家国有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的转变，近年来已取得巨大的成果，但是，以完全的计划体制向自负盈亏、自主经营、进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市场体制的转化，本身就是一件极其艰巨的事情，在这一转变中，与整个经济体制一样，这样那样的漏洞是不可避免的。与此同时，适应新体制的内部监管体系尚未建立，旧的体系又逐渐不再适用，就难免为诈骗者留出空白。

保险、证券、信托等新的金融行业，都是在改革开放以后逐渐恢复或另起炉灶的，对于这些新行业来说，由于没有以往经验可以借鉴、其运营体系、监管体制自然也不能尽善尽美，因此，诈骗由此而起，也是可以理解的。

(二) 世界范围的金融工具的创新，以及中国金融与国际金融的日益密切，使得金融诈骗呈现内外勾结和花样翻新的特点。

传统的金融工具主要是存款、现金、债券、股票和商业票据。本世纪 70 年代，伴随着国际金融市场结构的调整、规模的扩大，资本的供求矛盾更加突出。特别是 70 年代中后期，金融投资利率与汇率风险大大增加的形势下，国际金融市场上出现了金融工具不断创新的浪潮。国际金融市场广泛使用的金融工具，大体上可划分为三种：

1. 为套期保值以减少或转移利率或汇率波动风险而创新的金融工具，如浮动利率债券、浮动利率贷款、利率上下限保险、远期利率协议、金融期货、期权与期权合约交易、股票价格指数交易、利率调换等。

2. 为增加金融资产的流动性，降低融资成本而创新的金融工具，如贷款股权对换交易、股权贷款等等。

3. 为扩大投资和进行产业投资的机会而创新的金融工具，如可转换为股票的贷款，可转换为股票的债券等等。

金融工具的创新是发达国家经济、金融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必然产物，对西方金融制度与金融宏观调节乃至世界经济都产生深远的影响。在中国，曾经出现过的国债期货以及目前远期外汇买卖、证券回购等，都是金融工具创新的产物。金融工具创新对金融体系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两方面：

(1) 金融工具的创新，在西方迫使政府放松了过去严格的金融管制措施，以适应新的形势之需。但金融管制当局为了保障银行的稳健经营并维护整个金融体系的稳定，在放松管制的同时，又普遍地在其他领域加强了对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监督与管理。管制——反管制（金融工具创新）——再管制（实施新的管制）的辩证发展过程深化了金融体制的改革。但是，对于尚处于转轨体制的中国金融业金融工具的创新，也就给监管不断地提出了难题，诈骗分子就有可能借机得逞。

(2) 金融工具的创新，模糊了金融业内部原有的分界线，西方商业银行和其他非银行性金融机构以的业务逐步走向综合化、一体化。而金融业本身也重新与其他产业融合，形成综合性金融公司。金融工具的创新，使金融业的竞争全面激化，金融业兼并过程大大加快，银行资本集中的趋势日益增强。对于尚要严格分业管理的中国金融业而言也使得一些

金融机构领导者在复杂形势下，饥不择食，从而上当受骗。

金融工具的创新反映了经济发展的需要，反过来也对整个经济的发展起着有力的推动作用。同时，金融工具的创新，金融手段的高科技化，又使得诈骗，尤其有内部职员参与的诈骗，变得更为隐蔽，损失更大，发觉更难。当前仍存在着一股强大的力量如技术、金融市场的全球一体化和金融创新的制度化，将推动金融业从工具创新到整个金融产品创新，到金融服务全面创新不断前进。这也对金融诈骗防范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随着中国经济的不断发展，西方资本要到中国来寻求高回报与中国经济对资金的需求正日益强烈，这推动了中国金融与国际金融的融合。目前，中国金融机构在海外的分支机构正与日俱增，国际金融机构也正在中国大陆纷纷抢滩，在这样的背景下，一些不法分子看准了国内一些人的崇洋心理，企图利用国内金融机构的机制空档大捞一把，使得涉外金融诈骗层出不穷，造成了国家资金的大量流失。

(三) 计算机在金融领域的广泛运用，使得金融诈骗也开始高科技化，其行为更趋隐蔽，破坏力也更大。

金融是国民经济的核心，对科学技术的发展和运用极为敏感。在现代化科学技术高度发展和金融业竞争日趋激烈的新形势下，金融机构面临着降低成本、增加收益和提高服务质量的三重压力。自从1958年第一台电子计算机进入美国银行以后，各国金融机构以惊人的速度先后踏上了银行经营管理和业务的电子化之路。计算机化处理金融技术，适应了新技术革命条件下经济发展的需要，增强了银行的竞争能力。银行计算机应用的推广，从根本上改变了银行业务的处理手段，加快了处理速度，开拓了新的业务领域，改变了人们生活消费观念，成为提高社会资金流动速度、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但是，它也使得利用先进计算机技术进行的诈骗更难察觉。

西方商业银行应用电子计算机的历史大体经历了以下阶段：

(1) 50年代末至60年代初，采用单机处理的方法，处理核算数量大，计算简单，重复性强的日常记帐、编制报表、数据统计和支票往来业务。

(2) 60年代末至70年初，经济发达国家开始实行联机实时处理，即通过通讯系统将终端与中央处理机联结起来，对银行的支票、储蓄、汇兑和信贷业务进行综合联机处理。

(3) 70年代后期，在银行经营管理中全面使用计算机，实现了以银行管理系统和电子资金转移为特征的综合联机分时处理。

商业银行电子化的历史起源于联机作业，经过装置自动出纳机(ATM)，最新阶段是电子资金转帐。

(1) 联机作业。通常是在总行设置电脑主机，在各分行设置分机和终端机，通过通讯线路与总行联成一线，处理银行日常的活期储蓄、票据往来、定期存款、信贷放款、汇兑、信托、结算等。客户可以在其往来银行的任一分行，甚至千里之外的分机构随时办理款项的存取。由于主机、分机、终端机联合作业，故称联机作业。联机作业大大加快了资金周转速度，提高了资金使用率。

(2) 装置自动出纳机。这种由电脑控制的自动化设备，由顾客自己动手办理现金存取；为顾客提供全日即24小时服务，非常方便。自动出纳机一般是安装在银行的分支机构或繁

华的商业中心、机场、车站、码头等公共场所。顾客在取款时首先将银行发行的磁卡插入自动出纳机入口，然后自己按键输入自己的身份代码和取款数额；有关信息便传往中央电脑，电脑在确认顾客的要求合法后，便通过自动出纳机的出口将现金如数交给顾客。在存款时，客户在键盘上完成一些简单的例行操作后，便可把现金交给出纳机，自动出纳机进行钞票真伪的自动鉴别并自动点数，然后由中央电脑集中处理。不论是存款、取款整个操作不超过1分钟。服务非常准确，迅速，颇受客户欢迎。目前在美国、日本、新加坡、香港等地被广泛地采用。

(3) 电子资金转帐。它也是通过全国性银行电脑网络，把社会上所有的家庭、银行、工商企业连成一体。这种网络实现后，企业在发工资时，就不必把现金再装入工资袋，而是通过电脑以电子转帐方式将每个职工工资转到他所在银行的帐户里，消费者日常的各项支出，如房租、水电费、交纳税金等，同样也以电子转帐的方式支付，不必亲自到银行办理。

在证券业中，现代意义上的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简直就是大型计算机网络的代名词。而普通的证券公司与期货经纪公司，更是广泛地运用计算机来存储、调拨和使用资金。在一个信息、资金、指令都依靠复杂的电子机器来传送的时代里，某一个环节发生某些小小不同，是难以被及时察觉的。一些诈骗分子敢于铤而走险，原因即在于此。

在中国金融业中，计算机技术的迅速推广，与广大业内人士对此的陌生程度，已形成了极鲜明的反差。目前，证券业内已发生多起程序员私自调走客户资金炒作的情况。可以预见如果业内人士的计算机水平没有一个长足的进步，如果对于这种高科技的操作领域没有相应的监管，这一范畴的金融诈骗将愈演愈烈。

据统计，美国第一国民城市银行每天处理的支票就有200万张，重达3吨，每处理一张支票的费用在8~30美分。采用计算机处理后，这种费用减少了80%。银行业务成本的减少，银行盈利的增加；还省出许多人力、物力去开拓发展新的业务。象先进的电脑装置，除了完成银行本身的业务外，还可以向顾客提供如代发工资、管理家庭财务及电视、电话服务项目，颇受顾客欢迎。为了这一目的，银行电子化正向综合联机系统、发展无人服务业务、银行间数据通信系统方向发展。但是，某种程度上来说，银行电子化发展得越快，在此领域发生的金融诈骗，其危害性就越大。先进的电子业务固然可以减少人力的使用，同时也对金融监管提出了更高要求。处在艰难转变中的中国金融市场，认识到这一点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由于电子计算机应用广泛，逐步形成了网络系统，世界各地的银行资金都可以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调拨划转。在以前需几天几周才能完成的资金划拨清算，现在只需几分几秒钟即可。资金周转的加速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益。为实现此目的，计算机技术正普及到整个社会的每一个行业、家庭，使银行计算机网络为每一个客户服务。

全世界的金融业正在联成一张大网，这在某种程度上也使得金融诈骗的得逞更为便捷，钻入某银行程序中，轻轻按几个字母，大笔资金就在几秒钟内迅速被转移，由此引起的信用上的恐慌，将被这张时刻警醒的大网迅速扩大。

狐狸总是要露出尾巴的，任何诈骗分子，无论他骗术如何高明，技术如何先进，其行为都是有破绽可寻的，针对不同诈骗类型本书分为四编，其中第一编，是商业银行业务中